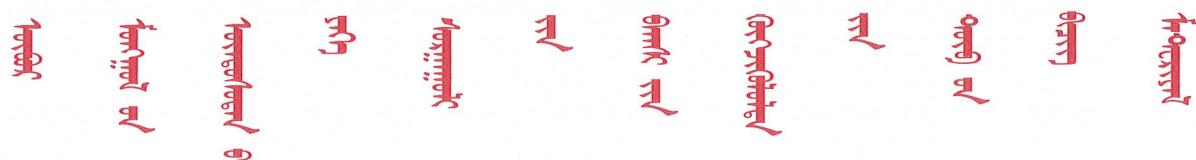


内蒙古民族大学教师发展中心文件



校师发（2024）19号

关于开展2023年新人职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教辅单位，相关职能部门：

为使新教师适应新时代高等学校本科教育的要求，加深对党和国家有关教育政策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尽快适应高校教师职业特点和要求，掌握专业的教育技术和教学技能，提高教学能力，培育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校决定开展2023年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我校2023年新入职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式在编和合同制人员以及2022年入职未参加培训的新入职人员。

二、培训时间

培训时间为两个学期。

三、培训内容与形式

培训包括：集中教学培训和教学实践训练两个环节。根据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包括讲座、研讨会、教学工作坊、小组指导、教学诊断、教学实践等多种形式进行。

（一）集中教学培训

新入职教师应参加集中教学培训。集中教学培训包括教育基本理论模块、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模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课程思政模块、校史校情模块、教学技能与学术研究、教师素质提升与职业发展等六个模块，约 112 学时。

（二）教学实践训练

新入职教师完成集中教学培训后，进入教学实践训练环节。教学实践训练包括教学观摩、磨课指导和课程助教三项内容。

1. 教学观摩

新入职教师应进行不少于 12 学时的教学观摩。观摩对象为学校教学名师、优秀主讲教师、示范课教师、获得各级教学比赛获奖的教师。

2. 磨课指导

集中教学培训完成后，新入职教师需参加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磨课指导活动。每人参加至少三次磨课活动，其中至少主讲一次课。

3. 课程助教

助教工作由各教学单位组织实施。

(1) 各教学单位应安排新入职教师在其完成集中教学培训后，完整承担一门本科必修课的助教工作。课程原则上为新入职教师拟讲授的课程。

(2) 新入职教师应参与基层教学组织的教研活动。

(3) 助教工作考核

助教考核由新入职教师所在单位负责，考核细则另行通知。

四、培训要求

1.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新教师岗前培训工作，将培训作为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的基础环节和重要内容。切实贯彻教育部“先培训，后上岗”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本单位应参加培训教师的动员和组织工作，确保新入职教师按时参加岗前培训。

2. 各单位要为每一名新入职专任教师落实一名专业导师，负责对新入职教师在教学理念、教学方法、教学技能及职业规划等方面给予指导，新教师要全程跟随导师随堂听课。同时填写《内蒙古民族大学青年导师制工作手册》，培训结束后上交教师发展中心。

3. 培训结束后，每位需提交书面报告，包括两项内容：

(一) 培训心得。主要是对教师职业的认识，包括参加培训后的收获、培训存在的不足及对培训的建议。

(二) 未来教师教学发展计划。教师个人发展计划须在基层教学组织讨论，并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学校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五、培训考核

1. 全体新入职教师需按要求参加各模块的培训，要求新入职专任教师参加所有培训及考核；非专任教师自愿参加教学技能培训及相关考核，且不参加教学实践环节培训。培训课程具体内容及时间地点安排由教师发展中心另行通知。

2. 结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等次，合格及以上者颁发《内蒙古民族大学岗前培训结业证书》，可获得教务处新教师试讲资格。考核为优秀者，评为优秀学员。考核不合格者，可跟随下一轮新入职教师继续培养。相应培养与考核情况进入新入职教师发展档案。

3. 参加培训的新入职教师要正确认识岗前培训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没按要求参加培训或培训不合格者、未取得《内蒙古民族大学岗前培训结业证书》者，不予转正定级和专业技术职务认定。

4. 新入职专任教师参加综合试讲不合格者不能参加教务处组织的新教师新开课试讲。

5. 参训教师要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岗前培训考勤作为年度考核依据之一。

六、培训报名

请各单位于3月4日17:00之前将《内蒙古民族大学2023年新入职教师参加岗前培训名单汇总表》（附件）的

Excel 版和纸质版签字盖章扫描为 PDF 版发送至培训科邮箱
jspx@imun.edu.cn

附件 内蒙古民族大学 2023 年新入职教师参加岗前培
训名单汇总表



